

這是「房子」，不是「家屋」： 從解釋性互動論探討莫拉克 風災後原住民的遷徙與衝擊

謝文中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
醫學大學辦理社會工作室社工師

鄭夙芬*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鄭期緯

澳洲拉特博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
博士候選人

* 通訊作者 E-mail: m785028@gmail.com
2010 年 11 月 30 日收稿；2011 年 5 月 4 日確定刊登。

摘要

研究目的：本文以解釋性互動論探討受災原民面對災後永久遷徙造成的苦痛與衝擊，並以此為根據對政府永久安置計畫加以批判。研究方法：採解釋性互動論，立意取樣 5 位莫拉克風災重災區之那瑪夏鄉原民，並以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蒐集資料。研究結果與討論：描繪 5 位研究對象個人生命故事，再切入面對災後永久遷徙造成的苦痛與衝擊之主顯節經驗，並呈現研究者生命時刻和研究立場，形成三個結果：「在一個『變』、『慌』和『亂』中決定『永久』」、「又見災難：搬到杉林≠回到山林」及「遷移之名，創造切割的事實」，並據此提出：「決定永久前，請多給一點溫柔」及「如果我們再搬一次家，政府請別太意外」等結語。

關鍵詞：莫拉克風災、原住民、解釋性互動論、遷徙

我覺得永久屋就只是建築物而已，我的家在山上，代表的是一個我從小到大 28 年的回憶，……，我認同那裡，而不是永久屋。
(C2)

莫拉克風災（以下簡稱風災）後，災區原住民（以下簡稱原民）在驚慌、不確定和多重訊息下被安置，他們看到政府推出永久屋計畫，¹以為抓到惡水中賴以求生的浮板，認為可以回到正常生活、遠離災難，但沒想到一靠岸，一眼望去的是一排整齊、格式相同，卻無法感受到祖靈的房舍，這再具體不過的屋子背後，究竟為剛經歷災難的原民心靈帶來怎樣無以為名的苦痛？

壹、前言

災難總是來的措手不及。莫拉克颱風於 2009 年 8 月 7、8、9 日在南部降下約 2,500 毫米的雨量，相當於半年雨量，山區土壤吸收大量雨水造成飽合形成土石流，造成各地嚴重災情（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2009）。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會）（2010）統計至 2010 年 2 月 4 日全國共 699 人死亡、4 人重傷、1,766 戶住屋毀損不堪搬遷，農林漁牧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近新台幣 280 億元；尤以南部原鄉高縣甲仙、六龜（新開部落）、那瑪夏、桃源、茂林等死傷及房屋受損最嚴重，共死亡 497 人、失蹤 52 人，被評為極重災區。

然中央政府錯估風災威力，未第一時間設立災區前進指揮所，確實掌

¹ 長期安置住宅計畫亦稱永久屋計畫，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之住宅及社區重建部分計畫之一。

握第一線災區狀況，老百姓求救無門，出現靠媒體「叩應救災」的荒唐情況，救災動員慢半拍，讓災民無所適從（TVBS-N 新聞，2009）。中央政府救災效率備受批評，8 月 14 日數位政府官員因職務疏失、救災延宕請辭，8 月 17 日 CNN 指出 82% 的人民嗆馬總統應因風災下台，面對外界對政府救災不力的指責，總統承諾：「救災時可能沒有做的很好，但是重建一定要快要做好」（丘延亮，2010；陳永龍，2010a）。

故 8 月 17 日政院宣布與國際佛光會、法鼓山、慈濟、紅十字會及世展等團體合作蓋永久屋之意向，於 8 月 25 日和各縣市政府開會通過永久屋住宅建築單元設計原則，8 月 27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在立法院火速通過，賦予政府強制遷村的依據，8 月 29 日前閣揆劉兆玄立即敲定以永久屋取代組合屋，跳過安置程序，與慈善團體合作建屋，執意在拒絕考量原民部落需求與意願下，逕自擬訂計畫（丘延亮，2010；劉光瑩，2009）。

當政府災後迅速以「生命安全」之名、「理性科學」為手段將多數原民部落判定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土地，得以執行強制遷村遷居，安排永久屋安置，背後有「平地比較安全」的誤認和盲點，可能隱藏「便於管理」的統治思維，或不願耗費資源在「沒有經濟利益山區」的私心（陳永龍，2010a），然主事者卻忘了問受災原民對安置有何想像，更忽略遷徙背後將帶來巨大衝擊，那瑪夏鄉民族村重建委員會委員打亥就痛批政府：「一個家庭要搬家也要討論好幾個月，何況是一個部落要搬？」（丘延亮，2010），過去部落的文化、山川、歷史及情感，不會是一個稱為「永久」的房子可以交換。如此快速的永久屋計畫，除反映官員極需凸顯的政績與行政效率外，災後不到 1 個月的時間裡，當一個政府基於救災階段遭致許多批評，期許能透過加速重建以挽回民心；更重要的是，在永久屋計畫中，政府無視受災原民權益，忽略自主性，背後更充滿著權力不平等造成的暴

力，主其事者全然不知一個缺乏對原民文化尊重，對部落遷移審慎的後果，將可能是原民永難撫平的傷痕。

易地永久安置的衝擊，G. Bachelard（龔卓軍、王靜慧譯，2003：68）有精采的描繪：

我必須證明家屋（home）是人類思維、記憶與夢想的最偉大整合力量之一，……，人類生命中，家屋盡力把偶然事故推到一旁，無時無刻不在維護延續性，如果沒有家屋，人就如同失根浮萍，……，有了家屋，我們許許多多的回憶才有了住處。

林耀盛與吳英璋（2004）解釋災後家園易地重建，改變著災民、家人和他者的關係，生活經驗的綿密性突然轟響地巨大斷裂，災民需要適應新環境，且是一個切斷家族情感鏈結和歸屬的新環境，所以當政府因救災階段招致許多批評，期待由重建階段的屋舍興建，彌補政府救災形象與能力，卻忽略個人承受的無形多重心理壓力和苦痛，尤其是對原生土地有深厚情感的原民而言，更值得予以關注。

風災已逾1年多，研究以整理分析官方文件、媒體資料、會議紀錄及個人反思為主，主題有救災體系分析（楊永年，2009）、民間動員過程論述（丘延亮，2010）、災後助人關係檢討（王增勇，2010a）、部落再生及主體化反省（陳永龍，2010a）等，但缺乏來自以原民為主體的聲音，檢視他們災後面對政府強勢主導的遷村及永久屋計畫造成的苦痛和衝擊，並以他們的生命故事和體察為基礎對政府政策加以批判反思，此基調恰與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強調透過檢驗個人苦惱，回應相關公共政策制度間的關聯性取向不謀而合（Denzin, 1989），更和社工催化個人與環境互動，察覺兩者交互影響之「人－關係－情境」信念相符

(Bartlett, 1961)。本研究目的為透過解釋性互動論理解受災原民面對災後永久遷徙造成的苦痛與衝擊，包括個人過去的生活經驗，風災發生後避難和接受政府救災安置的經驗及災後個人面對永久安置的影響，據此對政府永久屋計畫加以批判。

貳、文獻探討

一、遷一房，動一生！天然災難後之遷徙

經歷天災後，除有生命財產的損失外，倖存者也會面對是否要遷移他處的考量，然若遷移在個人或家族的自主考量下進行，少是永久性遷移，若是在權威者的非自主狀況下則大都為永久性遷移。Hunter (2005) 指出，天災會造成人口流動，疏散和避難是最代表性的流動，但這只是暫時性，不意謂永久改變居住地點，衝擊較小，若是社區／部落集體搬遷，卻代表永久遷移，這種遷移往往是政府或統治者強迫性的移民。

遷移也對人們的生活帶來衝擊，Goldhaber, Houts 與 DiSabella (1983) 指出遠離災難的永久遷徙可能會對家庭連結、社區認同歸屬和就業穩定造成衝擊，形成另一種風險，那些被迫離鄉背井的災民經歷的心理壓力和文化脫離，更會影響個人和族群的永續生存。

這樣心靈層面的影響，無疑透露出除軀殼需居有定所，靈魂亦是，我們生活在家屋裡，而家屋也存在我們裡面。如 Bachelard (龔卓軍、王靜慧譯，2003：66) 隱喻：

我們成長的家屋就是我們的人世一隅，就是我們的第一個宇宙 (Cosmos)。……，家屋建築像是身體的挺立，閣(頂)樓是一

個私密空間，像頭部是訊息儲存的樞紐，是個人成長記憶的集結地，地下室是幽微闇黑的空間，卻是支撐身體的基點。

家屋是靈魂、是身體，更是人類最初的世界，無怪乎個人的家屋成為人們花費最多時間、金錢投資的目標 (Evans, Wells, & Moch, 2003)，對個人的重要性不言可喻。

Pollack (2003) 認為，人們會對日常生活的居所和執行特定儀式的所在產生依附感，而家屋常是產生最大依附關係的場所，一個安全的地方，界定個體的存活邊界，人們藉由與家屋的依附關係產生熟悉和認同感；Bachelard (龔卓軍、王靜慧譯，2003：67) 指出家屋轉變的影響：「新家屋和外在世界的記憶，和原家屋記憶基調絕對不同，……，我們活在固著裡，固著於原本的幸福」。因此災後永久安置絕不是把一群人由一個地方遷往另一個地方，它所牽涉的面向既廣泛且全面。

二、我們的巴里烏 (Bali Wu)²：台灣原民文化下的家屋

Lucien Bernot 認為：「家屋經常是一個族群最具體、最固執、最具支配性的特徵之一」(引自蔣斌、李靜怡，1995：167)，一語道破家屋對每一個族群的重要性。魯凱族作家奧威尼曾帶孩子在尚未修建的家屋前說：「這是你們的家屋，不要讓它很孤獨，沒有火」(引自王應棠，2000：164)，奧威尼將家屋予以人格化變成有生命的物體，賦予更深層的內涵。對原民而言，家屋不僅與文化脈絡相關，更凸顯獨特的意涵。以下從靈魂歸屬之

² 魯凱族語，「家屋」的意思。

地、家族象徵之集合體、文化傳承之所等探討原民文化下家屋的意涵。

（一）靈魂歸屬之地

對原民而言，家屋絕不是外顯的、提供休憩的房舍而已，家屋之所以為家屋，最大的意義是死後埋葬之處，甚至是靈魂的歸屬之地，如此家族的人都可以在此繼續共同居住；奧威尼指出：

家屋，被肯定是家屋是因為過去已經埋葬有自己的家族在裡面，這才是真正的家屋，……，家族的人死了，一定要送回去埋葬的這個家屋才是巴里烏，不過巴里烏只是暫時的家屋，而巴魯古安（Baluguan）³則是靈魂的歸宿。（引自王應棠，2000：159）

（二）家族象徵之集合體

家族在原民生活中扮演關鍵角色，個人之族群身分地位、人際網絡、甚至信仰都因應家屋而來。王應棠（2000）在屏東縣好茶部落的研究發現，每個原民家族的姓氏就是其家屋名稱，而家族在部落的身分地位也和家屋名稱息息相關，家屋名稱會被該家族代代相傳，即使房舍改建搬遷，名稱都還延嗣繼承，除非家族完全消失。

（三）文化傳承之所

黃應貴（1995）研究東埔社布農人發現，布農人家屋前庭不只是農事

³ 魯凱族語，「天堂」的意思，巴魯古安位於面對魯凱聖山——北大武山左側稜線下方。

的曬粟場，也是舉行嬰兒節酒宴、婚禮和小孩成長禮殺豬分豬肉給親友及宴請全體聚落族人的場所，更是舉行全聚落性打耳祭的地方，其代表的社會活動和文化意義不言可喻；Ardener 更指出，家屋是原民社會化最佳媒介，因其是內、外、公、私交會處，動態、靜態兼備，原民可在此場所完整學習和進入自己的文化世界（引自陳玉美，1995：133）。

因此，災後面對永久安置的原民永久遷徙不僅是對過去生活環境告別，更搗毀個體和家屋間的依附、歸屬和認同，如聽到奧威尼對自己族群文化的思念呼喊：「我們是人，是以魯凱精神結合成一體的族群……我們一離開母體就像失去母愛的孩子一樣不懂生存，不懂尋回自己的故事」（引自王應棠，2000：162）。

但有誰傾聽到他們的聲音？Morrissete, McKenzin 與 Morrissette 認為：「當一個人的世界觀和主流社會越一致時，理解其他的世界觀越困難。當抱持主流世界觀而不有意識地努力認識其他觀點，是不可能有的對等的瞭解和交換」（引自林鳳珠，2005：7）。

面對風災原民真實世界的不同面向與內部差異很少進入到大眾視野，仍埋沒在官方文件、媒體資料、會議紀錄和個人反思中，亟需要生產原民為主體的知識，解釋性互動論正能為他們發聲疾呼，對政府政策進行批判，故本文以 Denzin（1989）的解釋性互動論來理解受災原民面對災後永久遷徙所造成的苦痛與衝擊，並據此對政府永久屋計畫加以批判。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一質性研究並輔以解釋性互動論進行，焦點是原民深刻的生

命經驗為主顯節 (epiphany) 和公共政策連結，形成公共議題，探索兩者間的矛盾與衝突，這些生命經驗徹底改變或塑造個人的自我概念及他們對自身經驗所賦予的意義，在此為受訪原民面對災後永久遷徙所造成的苦痛與衝擊。如 Denzin (1989) 所言，解釋性互動論呈現研究對象生活體驗所構成的世界，引領讀者進入他們的世界，努力捕捉他們的聲音、情緒與行動。

二、資料蒐集

使用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不僅要透過深度訪談進入受訪者的世界，進而理解受災原民面對災後永久遷徙造成的苦痛與衝擊，更透過參與觀察來瞭解他們所處的環境脈絡，以更貼近他們的文化脈絡和生命經驗。

研究場域是高雄縣那瑪夏鄉，鄉內以布農、南鄒、排灣及魯凱等族為主要人口。研究者⁴為能認識與貼近受訪者的文化、環境及建立互動關係，在原民友人協助下進入重災區那瑪夏鄉蹲點半年 (2010 年 1 月至 6 月)，⁵其中特別之處有二：一為參與教會活動，因教會為族人主要聚集地和精神寄託，可以較易接觸到多數族人，也有助獲得族人認同；二為進入在地餐飲店工作，相較於教會活動，用餐是非正式、個別性活動，故可在較輕鬆的互動與環境中，開展與族人的關係，研究者也因此有了象徵歸屬的原民

⁴ 研究者指本文之第一作者。

⁵ 因近年原民自我認同意識抬頭，2007 年 12 月 10 日該鄉鄉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採用「那瑪夏鄉」(源自南鄒族語 Namasia，意指楠梓仙溪) 為新鄉名，取代先前的「三民鄉」。轄下三村正名為南沙魯 (原民族村)、瑪雅 (原民權村) 及達卡努瓦 (原民生村)。然當地居民仍慣以民族、民權及民生村相稱，故本文亦沿用民族、民權及民生三村村名。

名字，代表與族人互信、以朋友相待。同時也順應當地作息節奏和生活方式，參與族人聚會和節慶活動，浸潤場域中，深入瞭解原民生活狀況，幫助研究者瞭解與體驗原民文化，進而增進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的信、效度。

三、研究對象

採立意取樣選取研究對象，以居住於那瑪夏鄉並實際經歷風災的原民為對象，從認識的原民出發，找尋和研究者有相當程度熟悉及具訪談意願，能對研究主題發展有貢獻潛能，作為邀約對象。初步以符合條件之 8 位原民進行訪談，過程中其中 1 位因工作關係，在第一次訪談後表明不希望繼續參與研究；另 2 位在資料整理階段發現資料有缺漏，但遭逢汛期無法進行聯絡，故最後完成 5 位研究對象訪談。

實際進入訪談前，提供一式二份研究同意書，解釋本研究目的與參與者權利，並經雙方同意與簽名後才參與研究進行；訪談後，研究者仍持續和受訪者聯繫並關心生活狀況，同時將訪談資料整理回饋受訪者來回對照，並邀請受訪者為自己取一個匿名，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如表 1 所示。

四、資料分析

每次的訪談錄音皆謄為逐字文本，並將受訪者於訪談時和研究者間的語言及非語言行為運用田野筆記記錄。分析上遵循 Denzin (1989) 提出的解釋性互動論資料分析的六個步驟進行，依序為：(一) 規劃研究問題；(二) 解構式閱讀；(三) 捕捉；(四) 括號起來；(五) 建構；(六) 脈絡。

表 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匿名(編號)	達瑪(A)	彼得(B)	小公(C)	小虹(D)	韃虎(E)
訪談次數	3次	3次	4次	4次	3次
訪談地點	達瑪家	彼得家	小公家/ 工作地點	工作地點	韃虎家
性別(年齡)	男(60歲)	男(59歲)	女(26歲)	女(26歲)	男(46歲)
族群	布農族	南鄒族	布農族	布農族	布農族
居住地	民族村	民權村	民族村	民權村	民權村
教育狀況	國小	國中肄	大學	大學	研究所
就業狀況	務農	務農	就服員	社工員	社工員
災後安置	安置所	無	無	無	安置所、 營區
參與重建 委員會	無	有	無	無	有
選擇永久屋	無	無	有	無	無

肆、主角與研究者的故事

解釋性互動論除對研究對象經驗故事進行深度描寫，同時也要掌握起點和終點都是研究者本身，故以下分別對 5 位研究對象與研究者自身的生

命經驗進行描繪。

一、達瑪：順應自然的布農人

達瑪 (Da Ma) 是布農族語代表晚輩對年長或成家立業男性的尊稱。達瑪是家族長子、三個小弟的大哥，因父親早逝，自小背負著照顧家庭的責任。他從小就生活在民族村，順應自然地農耕和打獵都是種依自然生活的生產方式，也是他部落生活的寫照。

「重新出發，慢慢來」是達瑪對風災的註腳，因為自小在部落悠閒生活，不習慣平地匆促步調，更少和政府打交道，面對風災後政府的永久屋計畫，達瑪仍決心要回自己成長的部落生活。然對他的最大衝擊就是漸行漸遠的大家族和部落關係及傳統婚喪節慶原民文化的流失，面對小弟們選擇永久屋，兄弟間互動變少，更擔心他們到山下後的生計；村裡的教會和族人關係也在選擇「永久」過程中分裂，造成屬於族人聚會的時刻沒人參加，讓他產生很大的失落和遺憾。

二、彼得：凡事謝恩的基督徒

虔誠的真耶穌教會信徒彼得生長於大家庭，從小就必須幫忙農事。20多歲時接觸到真耶穌信仰成為他的精神支柱，讓他找到堅定的信念與人生哲學。

「苦難見人心」是彼得對風災的註腳，因為信仰讓他能面對風災而處變不驚，同時認為苦難成為人生活的一部分，我們必須坦然順應。從小和家人學習的農事，至今已成為他生計來源，所以他災後仍選擇回部落。面對政府永久安置計畫，他沒有譴責，反倒表達疼惜與感謝，但是他擔憂從

小一起生活的族人會因為遷到平地而忘記原本的文化。

三、小么：需要時光機的小女兒

在家排行最小的小么，她最懷念小時候部落慶典歡娛的氣氛，族人彼此關心沒有紛爭；她為了學業在外地求學，二技畢業後回到部落從事就服員工作。面對大哥和父親相繼去世，小么選擇堅強陪伴媽媽走出陰霾，並期許自己要好好照顧媽媽。

「環境使人心改變」是小么對風災的註腳，小么的母親因為災後受到驚嚇選擇永久屋，所有小孩都選擇尊重母親的決定。但對小么來說，風災讓她沒法回到原本的家，只能選擇平地的屋，面對政府永久安置計畫，她痛苦地思念山上的家、和諧的部落關係，更擔心母親搬到永久屋後的未來生活，和部落的熟悉環境及互助生活相比，她認為永久屋的未來只能靠自己。

四、小虹：期望為族人發聲的原鄉社工員

「虹」是小虹原民名字的其中一個發音。從小求學依著父親警察職務變動而頻繁遷移，一路念到大學，畢業後回到原鄉求職，因鄉內某非營利機構徵求社工而進入社工行業。

「既遇之，則安之」是小虹對風災的註腳。風災後，小虹沒有隨族人下山，而是留在山上完成機構的災情回報任務和協助部落復原。8月底，小虹隨著國軍撤退到平地的營區協助機構提供族人後續安置服務。面對政府的永久安置計畫，小虹在營區提供服務時發現，當族人還處在災後餘悸無法思考未來方向，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慈善單位卻強勢主導永久屋，切

割族人的情感，造成所有族人必須共同面對部落情感的分裂。

五、韃虎：強調我和你們漢人不一樣的文化研究者

韃虎一家非常認同自己的文化，所以全家很早就回復原本的原民姓氏。從幼稚園就到平地生活，那種逐教育資源而居的求學歲月沒有讓韃虎忘記自己的文化，並繼續研讀碩士班，研究自己族群的親屬關係。

「是轉機也是個機會，變好變壞不知道」是韃虎對風災的註腳，風災後他和族人一起撤到山下安置所，當時面對的是災難後的驚恐和傳染病的侵襲，再加上後續重建政策的不確定讓族人無所適從。而為管理族人，韃虎和部落領袖共同成立自治會並和政府討論後續安置，當政府確定永久屋計畫時，讓自治會成員相當錯愕，因他們最初定調回鄉重建，沒想到政府卻忽視他們的需求，配合慈善組織強迫他們在慌亂中做決定。面對政府災後永久屋計畫，身為文化工作者的韃虎相當擔憂族群文化的流失，並對選擇永久屋的族人相當不諒解，認為他們背棄族人，沒有留下來和部落族人共同重建。

六、我的現身：研究者的故事

從緬甸移民到台灣的跨界移動經驗讓研究者更能靠近5位研究對象的生命故事，研究者和許多原民的成長過程類似常被掛上「別號」，如緬甸人；或他人對我們過去生長環境有許多刻板印象，例如發展落後；或認為能享有加分的優勢，這些共通點令研究者對原民生命經驗感同身受，更快融入他們的生活脈絡。

研究者在部落所見的不是政府美化重建結果的表象，看到的是族人面對家族離散、部落分裂和文化流失的苦痛和面對未來的無助與徬徨。然災後政府投注許多資源調查生理或心理疾病等量化資料，學者發表的研究至今停留在次級資料整理或個人反思，在在顯示忽略以原民為主體的聲音，是故站在決策者的彼岸，傾聽並靠近原民，為他們發聲，才能真正瞭解他們面對災後永久遷徙造成的苦痛與衝擊。

伍、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有三：「在一個『變』、『慌』和『亂』中決定『永久』」、「又見災難：搬到杉林≠回到山林」及「遷移之名，創造切割的事實」。

一、在一個「變」、「慌」和「亂」中決定「永久」

2009年8月，那瑪夏鄉從6日就開始下雨，8、9日雨勢最猛烈，9日下午災情傳出，民族村發生土石流掩埋26位村民性命，其他包括達瑪和小么在內的民族村村民憑藉著自己的生活經驗，緊急避難到民族平台，度過三天兩夜患難與共的日子，直到11日開始有搜救直昇機到平台將村民陸續後送安置。

韃虎說：「我們一開始下去的時候事先被安置在佛光山，但是那時候大家的生活都比較亂一點，因為才剛經歷災難大家都不知所措」(E1)，初逢災難，災民生活是慌亂的，「有些災民會說為什麼他們有我沒有，為什麼他們可以拿多一點我拿那麼少之類，因為那時候沒有一個明確的名冊，

名單很亂，政府也沒人統整，就會有衝突」(E1)，救災資源發放時也是一場混亂，「那時大家睡覺擠在一起，會擔心一些集體傳染病會爆發，因為那時候是 H1N1 大流行阿」(E1)，甚至有新流感疫情，使災民除面對災後的驚恐外，更感受到疫情的壓力；種種的樣貌可想見，當時災民身心的無所適從與混亂。

同時縣府的永久屋需求評估也正進行，而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就在災民須面對生活劇變與混亂當下，要求做出重大決定，小虹曾說：「水災發生沒多久，政府就馬上叫受災的原住民選擇永久屋，完全沒有考慮他們未來要如何」(D1)，政府殊不知所面對的是一群過去在原民部落中生活步調緩慢，順應自然，樂天知命，不是每天都在適應急劇變化情境的人，並且不用常和公部門打交道，更遑論對公共政策的關心與理解，再加上民間慈善團體對永久屋的強迫推銷：「那時候慈濟就進來營區，好像老鷹抓小雞一樣，一個一個抓，抓去填那個永久屋申請表，說什麼申請意願書的……感覺就像在拼一種業績，好像就有人形容說這像一個『業績式的慈善』」(E1)，在當時這樣短暫、慌亂和多重訊息的脈絡中，做下一個所謂「永久」的決定，此時的永久，幾乎是一個所謂「安全」的代名詞，如小么引述她母親所說的：「既然有永久屋就先住那裡吧，因為不知道家裡還有剩多少，下次土石流什麼時候，會是哪一個村子被淹，至少這裡安全點」(C3)，這對於近似因船難在大海中漂泊的落難者而言，永久屋似乎就是大海中唯一一塊賴以求生的浮板，抓住它，就能獲救，申請永久屋，就可以身心安頓，永離災難。

進一步回顧政府災後定調災民重建安置以永久屋計畫為主的考量，我們可能會不禁劃上「這是誰要的『永久』？」一個大問號。一方面，從行政院重建會副執行長陳振川於 2010 年 8 月 3 日記者會中對原民訴求的回應（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0），可以得知此定調是基於公部門過往對非

原民族群重大災難事件的處理經驗，快速移植所謂的永久屋安置計畫到原民族群中，強調此種計畫是有前例且可行、有效，然而，政府部門不僅沒有先傾聽原民的聲音，更用所謂永久屋比中繼屋安全、可避免行政操作繁瑣和時間經費限制，提高重建效率的漂亮糖衣包裝，美化永久屋計畫。

另一方面，檢視災後行政院規劃以何種方式為主要安置計畫的過程，可以發現在短短 16 天中，政府部門就將永久屋計畫定調為最重要的遷移方式；從 2009 年 8 月 14 日，風災後第 7 天馬總統在國安會議之九點裁示，其中對災民災後重建安置提出：「安置災民遷村或遷鄉研擬配套，哪些村不適合人居住就要及早撤離，安排居住組合屋或永久屋；不喜歡組合屋災民，發放房屋租金補貼」（蘋果日報，2009a），到行政院新聞局 8 月 29 日新聞稿，行政院重建會第五次災後重建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未來採取的災民安置策略將以「永久屋為主、組合屋為輔」，並鼓勵災民入住（行政院新聞局，2009）。在這樣快速拍板定案的過程中，政府詢問的對象是非營利組織，以瞭解對方在計畫中可以參與的角色，如慈濟基金會表達由高雄縣政府提供土地，願意協助興蓋臨時住屋及永久屋之意願（蘋果日報，2009b），可見在這緊湊的計畫拍板過程中，原民的意見依然是那遺落的拼圖一角。

整體而言，永久屋決策過程缺乏多方對話機制，只見中央、地方政府和民間慈善團體的立場，卻未正視這不僅是一個災後重建，更是一個原民面對部落的永續守護，何況當時部落安全鑑定報告尚未出爐，且族人對自己重建遷村的討論尚未展開，步伐亦未踏整，更談不上有任何重建的想像；中央政府跳過安置程序，就馬上要族人開始進入永久屋計畫，甚至連選擇建造永久屋的地段都和遷入對象的原鄉距離甚遠，根本和受災族人的訴求相背，甚至是種趁人之危的打劫行徑。

二、又見災難：搬到杉林≠回到山林

永久屋計畫催生美輪美奐屋子門後，究竟為剛經歷災難苦痛的原民關藏了多少故事？可能就像 Bachelard（龔卓軍、王靜慧譯，2003：92）描述的：「房子已經不再是蓋在自然環境裡，空間與家屋之間的關係變成一種人工關係，跟房子有關的所有事情，都變機械性的，私密的居住空間，從每一個角落逃逸。」

首當其衝是選擇永久屋與回原鄉者間的人際衝突，小么在那瑪夏鄉公所工作，但災後與媽媽搬遷至永久屋，她常處在風災後民族村分裂的尷尬位置：

他們分兩派，分一個是大愛村派，一個是山上派，兩個好像互相視敵，我一直想說互相生活不是很好嗎？……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分派爭鋒相對呢，我搞不清楚。（C2）

再者，遷移後環境與自然山林隔絕，加深原民對日常生計的不安全感，雖然行政院重建會第二十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2009），希望整合各級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與民間資源，依不同永久屋屬性與需求推動生活重建，內容包括由慈濟基金會承辦的生活重建中心；利用台糖土地、退輔會農場及連續休耕田建立永齡農場專區；勞委會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然像身為家族長兄的達瑪沒有選擇永久屋，但是看到一手提拔長大的小弟們都搬到永久屋，還是不免擔心他們往後的生計問題：

你知道我們原住民搬到外面喔，趕不上平地人，搬到下面生活

怎麼會習慣阿？那些是平地人的生活方式，我們原住民只會在山上生活啦，因為這是祖先留給我們的生活方式阿，……在外面都沒有辦法啦。(A1)

小么也道出為人子女對母親失去原有部落生活連結的擔憂：

像我媽在山上我根本不用煩惱她，她會去種田或有很多野菜，也可以找她老朋友聊天，部落的人也會幫忙照顧她，所以我覺得她在山上的時候，根本就不用擔心我媽。(C3)

此外，永久屋硬體住宅和環境也對原民文化不友善，如進入研究對象部落遷居的杉林鄉月眉村永久屋，裡面都是齊一灰白的房子和很有慈濟味道的街道名；還有禁菸、禁酒、禁檳榔、禁止烤肉等生活規範，撥亂原民本來的生活步調，並規定在入住前與管理單位簽訂「承諾書」，註明「因期許園區成為國際模範、世界典範的部落社區，希望入住的居民配合維護園區景觀，不要擅改建築的外觀、色彩並能遵守園內生活規範」(鄭淳毅，2010a)，林津如(2010)就批評：「在慈濟的園區中，談什麼原民文化？住屋的空間與形式被決定，充斥著要感恩的文化語言，街道滿是大愛用語，在教堂中唱『普天三無』，原民文化只淪為點綴」。

對此，韃虎就非常有感觸，因他和他二哥被慈濟邀請參與討論關於杉林鄉月眉村永久屋的外觀設計，希望他們能提供關於布農族文化的建議，韃虎形容那一次的經驗讓他非常不好受：

慈濟的建築師很急性子問我說「你們文化到底是什麼？我們要作永久屋應該怎樣設計？布農族的教會啊、學校之類的要擺成

「怎樣子，要怎樣才有你們的特色？」，我覺得他們很強勢，給人
家很不舒服，你看到現在的永久屋不就長一樣灰灰的，做一個
廣場讓我們跳舞就以為是尊重我們文化。(E1)

如此的永久屋計畫，背後隱藏了漢人對「家」的思維，不以原民文化
強調的家族為單位，更否定家是延續與傳承祖先生活的傳統領域，包括漁
獵、祭祀、耕種、聚會等功能場所。無怪乎原民對原鄉的思念更為強烈，

與其在大愛村，我覺得不如回到山上部落，我去大愛村那裡就
覺得好累，房子都長一樣，還滿有壓迫的，想回到以前的家，
就想回到部落這裡，回去過去生活。(C2)

可見永久屋計畫，忽視「在地生計重建」與「原鄉情感連結」面向，
即便快速擇地興建，也未必符合部落需要，居住品質良好並具公共空間和
生計土地，才是原民「部落」重建的關鍵（陳永龍，2010b）。當政府給災
後原民一個稱做「永久」的屋子，但是卻不能確認他們的生計、生活和文
化也是永久，中央政府整合各部會推動的方案內容都是以短期的計畫為
主，而且更像個大鍋飯，有什麼推什麼，欠缺以原民為中心的需求思考，
原民與大自然共存的生計文化哪是台灣首富想像的「有機農業」所能取代
（王增勇，2010b）；所以入住永久屋的人無法肯定那是自己真正的家，因
為它並沒有原民對世界的想像。

三、遷移之名，創造切割的事實

風災後沒辦法回到從小成長的家是小么最大的痛苦：

我覺得風災破壞了我的家園，讓我沒辦法回家……每當我在山上家旁燒熱水，看著自己的老家，那種感覺就是有家歸不得的痛苦。(C2)

小么雖然和媽媽一起搬到永久屋，但對她來說永久屋只是個「屋」不是富有生命的「家」，所以談到對家的認同她內心總是糾結，身處永久屋內但心繫的是山上的家：

我覺得永久屋就只是建築物而已，我的家在山上，代表的是一個我從小到大 28 年的回憶……那裡有我和我爸爸、阿嬤和哥哥他們在世的回憶，是所有家人都在的時候，就是很齊全的時候，都沒有缺少一個人的時候，我認同那裡，而不是永久屋。(C2)

家族和部落情感的分裂是所有原民不願面對的痛，幾乎一生都在部落生活的達瑪，對家族和部落有深刻的歸屬和情感，面對永久屋切割他和弟弟們的情感讓他非常痛苦：

我當大哥的沒有什麼，就是比較累責任很大，因為爸爸很早就沒有了，要靠我的手養他們（三個弟弟），結果我老了，他們年紀也大了，卻都搬到永久屋去，都不見面，不知道有哥哥了，怎麼會是這樣阿？(A3)

從小到大共同成長的部落，也因為災後的遷移造成關係分裂：

八八水災之後我們這裡有些人下去住大愛村永久屋，有些人留

在這裡，讓我們村子變兩半，親戚之間也變成兩半了，那邊分了幾個家，這邊也分了幾個家，族人共同的教會更是這樣變兩個。(A3)

配合媽媽選擇永久屋的小么，更站在山上部落和永久屋的對立線體會族群一分為二，非黑即白的痛苦：

我有時候在山上這邊生活，其實都多多少少還是會聽到他們說大愛村那裡的不是，那像在大愛村也是一樣阿！在大愛村也都會聽到回到山上的不是，為什麼大家都不能就和樂融融就好？(C2)

對布農族文化有深入研究的韃虎認為，那些搬到永久屋的族人，是對山上族人的背離，不能諒解他們：

他們（永久屋住民）是離開我們原本的族人，在我們布農族社會裡，他們是一種背棄，你離開這個地方，你背棄這個地方，就表示說你已經否定了這個土地，因為你否定了這塊土地，也代表你間接的也否定了我們族人，即使這些人是我們的親戚。(E1)

永久屋計畫表面上是確保災後原民的安全，但是安全的糖衣背後，卻是導致原民家族和部落綿密情感分裂的毒藥。

「在月眉村永久屋，結婚的時候我們的豬還可以殺嗎？」(鄭淳毅，2010a)，這是一個遷移到永久屋的原民提出的質疑和擔憂。回到山上的原

民也擔心原民文化會因為族人永久遷移到平地，一點一滴的流失，彼得就擔心：

以後要辦什麼祭啦什麼祭啦，沒有人啊，都在下面永久屋啊，他們就說以後三民鄉辦什麼打耳祭什麼活動啊，也不可能從下面再回來參加啊！他們已經忘記我們原住民的傳統。(B1)

中央和地方政府為保存遷移永久屋後的原民文化配套，對身為文化工作者的韃虎來說根本是無濟於事：

永久屋就只是一個九族文化園區啊，那時候跟慈濟和政府談的時候發現他們就想蓋一個表演場、手工藝工坊、雕刻皮雕之類的，就以為原民只會歌唱表演的……難道蓋幾個工作屋，立幾個柱子，那就叫作「原住民文化」嗎？。(E1)

原民不同於漢人社會，很大的差別所在是「部落」生活的重要性，它是原民生活的場域，攸關物質生活（生計產業）、心靈依歸（文化認同）和社會連結（社群互助分享），更是高於「家庭」的社會組織單元，過往災難在外界救援進入前，族人便是依憑部落團結的力量，度過一次次危難（陳永龍，2010a）。然風災後政府永久屋計畫如利刃般削去族人對家的歸屬、切分族群團結、斬斷文化存續，造就這塊土地的原始主人，在他們自己的土地上「無家可歸」的悲劇，難道要像小么講的：「我想回到原來，如果有小叮噠的話那該多好啊，時光倒回……不要有這場風災，不要到下面大愛村去住，所有都不要改變」(C2)，只能靠小叮噠的魔法道具來幫忙還原嗎？

陸、結語

一、決定永久前，請多給一點溫柔

對於災後重建，Kapucu (2005) 指出一個缺乏協調、溝通、全面規劃、忽略受災者聲音的政策只會加劇天然災難的影響，創造更為嚴重的人為災難。這個提醒，在風災後的永久屋計畫中可見一二，受災原民被中央、地方政府和民間慈善單位要求在災後最短時間內做出決定是否離鄉背井，完全無視離災安置後生活適應、生計就業及文化保存的後續影響，但是政府決策的永久屋計畫卻未周延考量到個人居住環境和其文化、社會支持系統、生計就業及休閒活動息息相關，一旦遷徙將改變原本生活環境也代表工作收入、人際網絡和支持資源的改變 (Hartig & Lawrence, 2003; Hartig, Johansson, & Kylin, 2003)。若政府對災後重建計畫能多留一點空間，提供不同重建選項，如中繼屋或避難屋，不要都聚焦在永久屋，先讓受災原民在災後慌亂情境下先行安頓，再慢慢溝通瞭解原民聲音，評估需求，而非快速、單一地要求原民接受，對受災原民而言，無疑是另一種安定的撫慰。

再者，原民部落許多耆老清楚瞭解部落安全與否的生態知識和如何遠離災難的生存管道。他們知曉「大地脈動」有其節奏與時間性，原民本身就與災難共處，但重要的是，他們瞭解如何「與災難和平共處」的知識與智慧 (陳永龍, 2010a)。因此，只讓「專家學者」以現代科學之名來劃定特區域，卻忽略原民「傳統知識」的重要，就永續發展角度而言，未來也是堪慮。

王增勇 (2010a) 認為風災後原民期望回家，但不是慈濟的家，也非漢人專家學者的家，而是要貼近他們最深層、撫慰人心的原始情感；是故，重建安置思考應借重原民在地知識與傳統智慧，以維繫部落土地情感和原

鄉生計重建思考為依歸，在「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山、離山不離鄰近鄉鎮傳統領域土地」的原則下進行重建，達成永續發展（陳永龍，2010a）。若不，試問聽不懂原民的渴望，忽略他們的能力，我們如何能說我們在協助他們回家？

二、如果我們再搬一次家，政府請別太意外

對原民而言，生活文化依存於土地，所以山地是文化和生活的屏障；但是對政權與漢人社會而言，山林自然大地頂多只是城市休閒旅遊風景所在，卻又充滿無知的恐懼與危險（陳永龍，2010a），自然而然產生只有平地才是安全的謬誤，但是這不是原民所要的。

如果政府在災後幾年，面對遷徙到永久屋的原民陸續回到原鄉不應太驚訝，鄭淳毅（2010b）報導發現：「大家因為配合政府判定民族村『不安全』的政策而遷下山，但 5 年或 10 年之後，山上的環境穩定可居住了，我們全村將一起回到山上」，在小么的訪談內容中也有類似看法：「與其在大愛村，我覺得不如回到部落，可能過幾年後山上穩定了，我還是想和我媽回到以前的家，回去過以前的生活」（C3）。Sanders, S. L. Bowie 與 Y. D. Bowie（2004）研究也發現因為安德魯（Andrew）颶風被迫搬遷的非裔美國人有 70% 希望災後重建復原後能返回自己的原居地，因為他們有信心且確信所有災後被破壞的一切都會恢復正常。對於原民來說，過去成長的土地和個人有很強的連結，許多在外求學、就業的原民年齡增長後都還是會回到部落，原鄉才是他們的家，因此，未來政府面對陸續遷回原鄉的原民不應該加以禁止，反而應檢視原鄉的重建工作是否完整，規劃可以讓原民重新開始的生活環境。

後記

撰後小虹仔細閱讀她的生命故事回應：

每個災後研討會都在談論原民生活，這樣赤裸裸的呈現在大家面前，讓所謂的專家學者去評定族人災後的生活問題，試問有誰將我們（原住民）的無力和痛苦告訴大家呢？更慘的是若沒得到政府的友善回應，不就讓我們受到二度傷害，心痛啊……

「心痛」二字鏗鏘有力地敲擊著研究者，期望用 5 位原民生命故事堆砌的文章，讓外界能聽到他們真正的聲音。故本文除獻給讀者外，更感謝成就這篇文章 5 位原民的付出和在研究場域提供協助並默默支持的族人夥伴，同時也一併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使本文得以修改完成。

參考文獻

- TVBS-N 新聞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家救災查詢沒窗口 災民四處碰壁〉。上網日期：2010 年 3 月 8 日，取自 TVBS-N 新聞網頁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sunkiss20090810182912
- 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 (2009)。〈莫拉克颱風〉。上網日期：2009 年 8 月 31 日，取自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網頁 <http://61.56.13.28/data.php>
-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2010)。〈莫拉克週年專題—永久屋系列(3)：重建是門必修課〉。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取自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網頁 <http://pnn.pts.org.tw/main/?p=5639>
- 王增勇 (2010a)。〈災後重建中的助人關係與原住民主體：原住民要回到誰的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 437-449。
- 王增勇 (2010b)。〈回到誰的家？小心「慈善」背後溫柔的箭〉。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21 日，取自王增勇個人部落格 <http://tywangster.blogspot.com/2010/02/blog-post.html>
- 王應棠 (2000)。〈家的認同與意義重建：魯凱族好茶的案例〉，《應用心理研究》，8: 149-169。
- 丘延亮 (2010)。〈不對天災無奈，要教人禍不再：災後民間力量在信任蕩然之叢林世界中的對抗與戰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 363-401。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統計概覽〉。上網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取自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頁 <http://88flood.www.gov.tw/work.php#6>
- 行政院新聞局 (2009)。〈劉揆：災民安置將以永久屋為主、組合屋為輔〉。上網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取自行政院新聞局網頁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51445&ctNode=3764>
- 林津如 (2010)。〈大愛園區中的八部合音〉。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21 日，取自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網頁 <http://southtribe.pixnet.net/blog/post/4710435>
- 林鳳珠 (2005)。《原住民的工作世界—阿美族青年的故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耀盛、吳英璋 (2004)。〈雙重變奏曲：探究「九二一」地震「失親家毀」受創者之心理經驗現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2): 1-41。
-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2009)。〈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上網日期：2010年7月21日，取自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網頁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88LIFE/L8800T01.html>
- 陳永龍 (2010a)。〈莫拉克災後原住民部落再生成的主體化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 403-435。
- 陳永龍 (2010b)。〈重建應尊重部落主體精神〉。上網日期：2010年8月21日，取自蘋果日報網頁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79492/IssueID/20090821
- 陳玉美 (1995)。〈夫妻、家屋與聚落：蘭嶼雅美族的空間觀念〉，黃應貴 (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133-16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黃應貴 (1995)。〈土地、家與聚落—東埔社布農人的空間現象〉，黃應貴 (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73-131。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楊永年 (2009)。〈八八水災救災體系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32: 143-169。
- 劉光瑩 (2009)。〈南方部落重建聯盟：要長期規劃 不要慈善暴力〉。上網日期：2010年3月10日，取自南方部落重建聯盟部落格 <http://southtribe.pixnet.net/blog/post/351724>
- 蔣斌、李靜怡 (1995)。〈北部排灣族家屋的空間結構與意義〉，黃應貴 (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167-21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鄭淳毅 (2010a)。〈模範村的開始〉。上網日期：2010年8月23日，取自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88pdf/PR006-01.html>
- 鄭淳毅 (2010b)。〈一切還在磨合期〉。上網日期：2010年8月26日，取自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網頁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88pdf/PR006-04.html>

- 蘋果日報 (2009a)。〈無能政府 未救災談重建〉。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取自蘋果日報網頁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65288/IssueID/20090815
- 蘋果日報 (2009b)。〈未評估就談遷村 不接受〉。上網日期：2010 年 8 月 20 日，取自蘋果日報網頁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66893/IssueID/20090816
- 龔卓軍、王靜慧 (譯) (2003)。《空間詩學》。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Bartlett, H. M. (1961). *Analyzing social work practice by fields*. New York, NY: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Denzin, N. K. (1989).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Newbury Park, CA: Sage.
- Evans, G. W., Wells, N. M., & Moch, A. (2003). Housing and mental health: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and a methodological and conceptual critiqu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9*(3), 475-500.
- Goldhaber, M. K., Houts, P. S., & DiSabella, R. (1983). Moving after the crisis: A prospective study of three mile island area population mobil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5*(1), 93-120.
- Hartig, T., & Lawrence, R. J. (2003). The residential context of health.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9*(3), 455-473.
- Hartig, T., Johansson, G., & Kylin, C. (2003). Residence in the social ecology of stress and restor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9*(3), 611-636.
- Hunter, L. M. (2005). Migration and environmental hazards.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26*(4), 273-302.
- Kapucu, N. (2005). Intergovernmental coordination in dynamic context: Networks in emergency response management. *Connections, 26*(2), 33-48.
- Pollack, C. E. (2003). Burial at Srebrenica: Linking place and traum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56*, 793-801.
- Sanders, S., Bowie, S. L., & Bowie, Y. D. (2004). Lessons learned on forced relocation of older adults: The impact of hurricane Andrew on health,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support of public housing resident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40*(4), 23-35.

This Is Just a House, Not Our Home: The Immigration and Life-Shock's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Indigene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rough an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Wen-Chung Hsieh^{*}, Su-Fen Cheng^{**}, Chi-Wei Cheng^{***}

Abstract

(1) Purpose: To explore Taiwanese indigene's experience of immigration and life-shock after typhoon Morakot and exami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nstruction Programs by a critical point. (2) Method: This w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which based on an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approach and used deep-interview and observation to collect data. There were five participants who were recruited by

* Social Worker, Social Work Department,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Faculty of Health Scienc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 Ph. Candid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Policy, Faculty of Health Sciences,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 Taiwan.

availability sampling. (3) Result and Conclusions: There were three major results in this research. a. Making an important decision of immigration under a flustered and changeable situation. b. The new living place is never like our traditional habitat in the mountains. c. Far away from our native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is the really story which is covered by the name of immigration. This research had three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a. Using more gentle and soft-way to help indigene to determine the decision of immigration. b. Authorities do not be surprised to our another decision, if we choose to move again in the future.

Keywords: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typhoon morakot, indigene, immigration